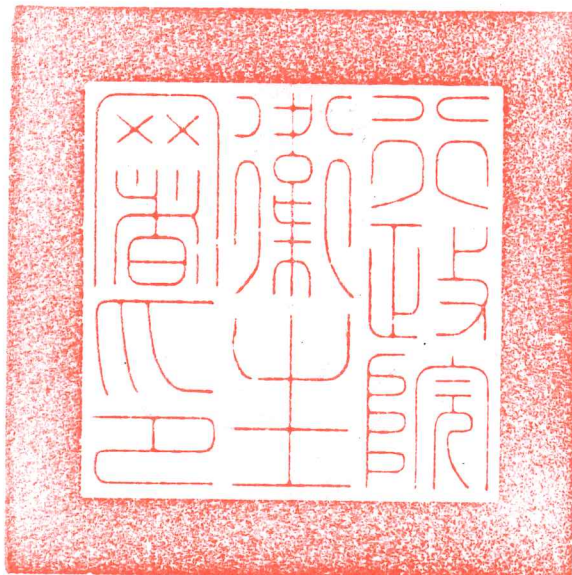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212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第二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第二點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網頁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57

（四）傳真：02-2653106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s866103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